

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团联发〔2019〕37号

关于江苏大学菁英学院2019年下半年“团内推优”理论考核相关安排的通知

菁英学院各团支部：

为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简称“团内推优”）工作，有效地推动大学生骨干学理论、进头脑，提高“推优”建党对象的理论水平和政治思想素质，根据《江苏大学团内推优工作实施办法》（江大团联发〔2016〕10号）、《关于2019年下半年“团内推优”理论考核相关安排的通知》（江大团发〔2019〕40号）文件精神要求，经研究，决定2019年下半年继续在江苏大学菁英学院拟推荐入党的团员青年中施行“团内推优”理论考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形式

书面闭卷考试，考试成绩作为“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的参考依据。考试内容如下：

1. 党章、团章、党史、新中国史、团史（约占60%—70%）。
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江苏大学第四次党代会精神、江苏大学校史以及其他国内外重大时事政治等（约占30%—40%）。

3. 校团委公布考试题库作为考生考试复习资料（见江苏大学团委微信ID:ujstuanwei菜单栏），并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内容、

江苏大学校训、江苏大学精神为必答内容，答错则本次团内推优理论考核成绩无效。

二、考试对象

经团支部大会推荐，自愿申请入党并已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共青团优秀团员。推优人数不得超过团支部人数 15%。大二及以上年级推优候选人上一学年的专业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30%或上一学年的综合测评名列本班级前 30%。请推优的团员在开推优大会之前在原学院开具成绩证明，请学院团委书记签字并盖章（专业排名、专业总人数、占专业百分比）交至学工楼 404 办公室黄老师。

三、考试安排

1.考试时间：11月1日（周五）19:00—20:00。

2.考试地点：另行通知。

四、相关事宜

1.高度重视。各支部充分认识到团内推优工作的制度性、程序性和严肃性，将团内推优工作作为二级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将推优工作纳入学员原学院党员发展工作规划。认真组织、精心安排，切实将政治思想坚定、专业思想稳固、综合素质过硬的优秀团员推荐给党组织。

2.严肃纪律。考生准时参加考试，不得无故缺勤。考开考后半小时内不得提前交卷。对于在考试中违纪作弊的人员取消其在校期间的推优资格；无故缺考的人员取消 1 年推优资格；考试不及格的人员取消半年推优资格。推优名单将及时在校团委主页、学院橱窗及网页公布。

3.统一命题。考试将由江苏大学团委自主命题（试卷题量在35分钟至55分钟），统一印制试卷。由关工委老师统一批改、统一登记成绩。校团委将于考后两周内统一公布考试成绩，届时请关注“江苏大学团委”微信公众号。

请各支部于10月29日之前将相关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到菁英学院团内推优专用邮箱 jyzzb5134@163.com，同时将纸质稿交至学工楼404室。

联系人：黄澄澄，电话：88780315。

江苏大学团委
江苏大学菁英学院
2019年10月16日

附件：1.菁英学院团支部推优表决票
2.菁英学院团支部推优票决情况报告

江苏大学团委 江苏大学菁英学院

2019年10月16日印发

附件 1:

菁英学院 × × 团支部推优表决票 (参考样式)

(按姓氏笔画为序)

2019 年 × 月 × 日

推荐对象姓名									
推荐意见									

说明:

- 1、在上述 × × 名同学中推荐 × × 名人选，多推无效。
- 2、同意的在“推荐意见”栏内划“○”，不同意的划“×”，弃权的不作任何记号。如有涂改，作废票处理。

附件 2:

江苏大学菁英学院 × × 团支部推优票决情况报告（参考样式）

江苏大学团委:

2019 年 × × 月 × × 日，菁英学院 × × 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推优，支部应到团员 × × 名，实到 × × 名，符合有关规定。经过大会投票表决，推荐 × × ×、× × ×、× × × 等 × × 位团员作党的入党积极分子。

团员大会推优票决情况汇总表

（按得票多少排序）

序号	姓名	得票数

（此表应包含所有推荐对象得票情况。）

特此报告。

菁英 × × 团支部
团支部书记（签名）：
2019 年 × 月 × 日